

Green Tea Group Limited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1)

股東通訊政策

1. 目的

- 1.1 本股東通訊政策(「**政策**」)載列綠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與本公司股東(「**股東**」)通訊所採用的原則，目的為確保與股東進行透明、準確及公開的通訊。

2. 一般政策

- 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保持與股東及投資人士持續溝通，並將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效力及反映與股東通訊的當前最佳常規。
- 2.2 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資訊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以及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呈遞的披露資料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eentea.com.cn。

3. 通訊方式

股東查詢

- 3.1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以便股東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 3.2 股東可將有關其股權的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其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3.3 股東可隨時要求查詢本公司的資料，惟以相關公開資料為限。

公司通訊

- 3.4 公司通訊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一份核數師報告；(ii)中期報告；(iii)股東大會通告；(iv)上市文件；(v)通函；及(vi)代表委任表格。
- 3.5 公司通訊應及時遞交予股東，並用簡單易懂的語言及中英雙語編寫。
- 3.6 為了傳遞及時有效的通訊，股東宜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其中包括）聯絡資料，尤其是電郵地址。

公司網站

- 3.7 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eentea.com.cn)專設「投資者關係」部分，為股東提供公司資料，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公司通訊及財務概要。其亦提供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的相關資料。
- 3.8 在董事會核准業績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其業績公告。業績公告包含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建議股息派付（如有）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及上市規則不時要求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 3.9 本公司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的資料亦會隨即刊登於本公司網站。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不時要求公佈的任何其他資料。
- 3.10 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新聞稿及通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
- 3.11 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資料定期更新。

股東大會

- 3.12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及股東之間進行建設性通訊提供機會。
- 3.13 公司將對股東大會進行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3.14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分發予股東。通函將載列擬議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代表委任表格亦應當提供予股東，以便股東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15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3.16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東大會的程序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就個別重要事項的個別決議案將提交股東大會表決。除非決議案僅涉及程序性或管理性事項，股東大會主席將提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將委任監票人計票。股東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4. 投資市場通訊

- 4.1 為了便於本公司、股東與投資人士之間的通訊，本公司不時為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分析師舉行業績簡報會、會議、會面及非交易路演。
- 4.2 與投資者、分析師、媒體或其他有利害關係的第三方有接觸或溝通的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5. 股東私隱

- 5.1 本公司認同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並除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適用法例法規要求外，未經股東同意不得披露股東資料。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